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重編）及九十四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九十一號三樓

電話：(〇二) 二五〇七八〇〇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九十五年（重編）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基金表，暨民國九十五年（重編）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基金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重編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九十五年（重編）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暨民國九十五年（重編）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費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通知本會計師因專案使用款中計有 8,640,000 元原於九十四年度認列為費用，然九十六年發現其信託契約之資本及資本利得仍屬該會資產，及作業疏失未將費用作合理分攤，基於上述事項對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已有影響，因而據此重編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上述重編使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稅後結餘減少 566,546 元，總資產增加 10,201,151 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智 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三 日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及基金表

民國九十五年（重編）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六)	\$ 101,977,760	32	\$ 81,829,424	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10,738,844	3	9,993,048	3
應收款項	13,867,383	4	13,456,945	5
存貨(附註三及七)	3,424,361	1	2,873,461	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133,808	1	1,968,862	1
流動資產合計	132,142,156	41	110,121,740	38
基金定期存款(附註二)	30,000,000	9	30,000,000	10
長期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三、四及九)	19,491,000	6	22,391,000	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附註三、四及十)	10,080,932	3	7,668,750	3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三、十一及十三)	132,071,413	41	119,195,525	41
受限制存款(附註十)	120,219	-	191,059	-
其他資產	743,975	-	715,705	-
資 產 總 計	\$ 324,649,695	100	\$ 290,283,779	100
負 債 及 基 金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5,958,886	2	\$ 10,786,697	4
應付費用	12,631,332	4	11,565,357	4
應付回饋金(附註十七)	9,858,797	3	7,252,293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2,655,602	1	2,503,661	1
流動負債合計	31,104,617	10	32,108,008	11
其他負債				
退休金負債(附註三及十)	4,466,895	1	4,113,329	1
存入保證金	34,500	-	44,500	-
其他負債合計	4,501,395	1	4,157,829	1
負債合計	35,606,012	11	36,265,837	12
基 金				
財團基金	162,276,000	50	162,276,000	56
資產基金	21,526,413	6	8,564,552	3
準備金(附註十七)	23,016,372	7	4,638,794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三及十)	2,112,095	1	-	-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附註三及十)	-	-	(795,793)	-
經費收支結餘	80,112,803	25	79,334,389	27
基金合計	289,043,683	89	254,017,942	88
負債及基金總計	\$ 324,649,695	100	\$ 290,283,7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

民國九十五年（重編）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度（重編）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及利益				
捐贈收入（附註二及三）	\$ 48,607,286	50	\$ 48,337,274	53
補助收入（附註二）	19,764,483	21	19,705,694	22
輔具收入	2,501,078	3	2,185,646	2
利息收入	1,917,273	2	1,715,107	2
義賣收入（附註三）	2,657,999	3	1,548,142	2
服務收入	1,127,161	1	496,050	1
股利收入	171,257	-	14,672	-
其他收入	1,847,478	2	3,808,470	4
附屬作業組織作業淨益（附註二、十四、十五及十七）	17,814,289	18	12,927,686	14
收入及利益合計	<u>96,408,304</u>	<u>100</u>	<u>90,738,741</u>	<u>100</u>
費用及損失				
薪資（附註十四）	32,444,697	34	29,663,018	33
準備金支出（附註十七）	1,473,274	1	16,965,046	19
專案活動費	12,376,882	13	10,331,976	11
獎助學金	4,381,084	5	3,636,500	4
修繕費	726,874	1	3,442,991	4
經濟扶助	2,930,991	3	3,482,212	4
保險費（附註十四）	3,168,122	3	2,956,846	3
設備及器材（附註三及十三）	2,428,247	2	2,763,045	3
宣導及文宣費	1,492,994	2	2,424,053	3
郵電費	1,871,013	2	1,838,133	2
伙食津貼	1,921,298	2	1,448,505	1
退休金（附註三、十二及十四）	2,076,397	2	1,432,381	1
水電費	873,138	1	724,325	1
義賣製作物	3,624,852	4	716,232	1
出售投資損失（附註三及十）	707,914	1	-	-
其他	5,334,959	5	4,598,824	5
費用及損失合計	<u>77,832,736</u>	<u>81</u>	<u>86,424,087</u>	<u>95</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結餘	18,575,568	19	4,314,654	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四）	<u>580,424</u>	<u>1</u>	<u>-</u>	<u>-</u>
本年度經費收支結餘	<u>\$ 19,155,992</u>	<u>20</u>	<u>\$ 4,314,654</u>	<u>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基金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重編）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財團基金 (附註二及三)	資產基金(附註三、十一及十三)	準備金(附註十三及十七)			長期投資 未實現跌價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評價利益	經費收支結餘	基金合計
			育成事業準備金	風險準備金	合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62,276,000	\$ 7,135,867	\$ 16,041,553	\$ 3,876,458	\$ 19,918,011	\$ -	\$ -	\$ 59,690,518	\$ 249,020,396
購置資產基金－復建及什項設備	-	1,428,685	-	-	-	-	-	-	1,428,685
九十四年度經費收支虧絀	-	-	-	-	-	-	-	4,314,654	4,314,654
提列準備金									
育成事業準備金	-	-	11,121,277	-	11,121,277	-	-	(11,121,277)	-
風險準備金	-	-	-	2,572,167	2,572,167	-	-	(2,572,167)	-
結轉風險準備金	-	-	3,081,010	(6,448,625)	(3,367,615)	-	-	3,367,615	-
費用調整	-	-	-	-	-	-	-	50,000	50,000
準備金支出－育成事業準備金	-	-	(25,605,046)	-	(25,605,046)	-	-	25,605,046	-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795,793)	-	-	(795,793)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276,000	8,564,552	4,638,794	-	4,638,794	(795,793)	-	79,334,389	254,017,942
購置資產基金－復建及什項設備	-	12,961,861	-	-	-	-	-	-	12,961,861
九十五年度經費收支結餘	-	-	-	-	-	-	-	19,155,992	19,155,992
提列準備金									
育成事業準備金	-	-	19,850,852	-	19,850,852	-	-	(19,850,852)	-
準備金支出－育成事業準備金	-	-	(1,473,274)	-	(1,473,274)	-	-	1,473,274	-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	-	795,793	2,112,095	-	2,907,888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	<u>\$162,276,000</u>	<u>\$ 21,526,413</u>	<u>\$ 23,016,372</u>	<u>\$ -</u>	<u>\$ 23,016,372</u>	<u>\$ -</u>	<u>\$ 2,112,095</u>	<u>\$ 80,112,803</u>	<u>\$ 289,043,6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重編）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 （重編）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費收支結餘	\$ 19,155,992	\$ 4,314,65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580,424)	-
調整項目		
出售投資損失	707,914	-
設備及器材支出	1,000,400	1,428,685
折舊及攤銷	165,973	884,386
退休金	353,566	954,582
出售資產淨損	-	237,920
其他	-	50,0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5,37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410,438)	(952,432)
存貨	(550,900)	373,81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64,946)	388,329
應付款項	(4,827,811)	3,297,234
應付費用	1,065,975	(558,559)
應付回饋金	2,606,504	2,848,225
其他流動負債	151,941	(2,325,2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508,374</u>	<u>10,941,6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增加	-	(8,464,543)
長期投資減資退還現金	2,900,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605,129)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92,921	-
受限制存款（增加）減少	70,840	(191,059)
購置固定資產	(1,080,400)	(2,124,68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00,000
其他資產增加	(28,270)	(176,5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49,962</u>	<u>(10,856,8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度 (重編)	九十四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0,000)	\$ 5,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000)	5,500
現金淨增加	20,148,336	90,319
年初現金餘額	81,829,424	81,739,105
年底現金餘額	<u>\$101,977,760</u>	<u>\$ 81,829,42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長期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7,668,750</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重編）及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設立宗旨及組織沿革

本基金會係依照民法財團法人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七十一年十月五日登記成立，原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陽光文教基金會」，八十八年第二次再經內政部許可變更名稱為「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本基金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服務為目的，包括關於顏面損傷及燒傷者之心理輔導、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法律服務、教養、養護、特殊教育、經濟扶助、醫療復健及社教宣導等。本基金會分別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八十五年三月、八十七年十二月、八十九年三月、九十二年三月及九十二年七月，設立洗車中心和平站、販賣店南京站、洗車中心北新站、販賣店古亭站、陽光加油站及販賣店台中站；惟已分別於九十四年七月、九十三年十二月及九十二年十月分別結束販賣店南京站、台中站及北新站之營運。

本基金會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38 人及 204 人。

二、基金及經費來源

本基金會九十三年二月五日經法院及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資產總額計 162,276,000 元，包括定期存款 30,000,000 元、股票 22,391,000 元及不動產 109,885,000 元。

本基金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捐贈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基金慈息、附屬作業組織作業淨益等。

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主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存 貨

存貨係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油品存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價。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他人遺贈之未上市（櫃）股票，按過戶日該股票之淨值入帳。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認列為收益；減資退還股款時，沖轉投資成本；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並不增加帳面價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固定資產

本基金會之固定資產於取得時，按其取得成本，一方面記入固定資產，並認列資產基金；一方面認列設備及器材支出。另依法令規定，將不動產向法院及主管機關登記為本基金會之資產時，則由資產基金轉列財團基金。固定資產平時不提列折舊；報廢或處分時，則沖轉固定資產及資產基金。

加油站、洗車中心及販賣店之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耐用年數二至五年計提。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外，處分損失或利益列為當年度損益。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係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受捐贈資產按客觀之計價基礎估計列帳；缺乏客觀之計價基礎者，則未予估計列帳。

銷貨及義賣收入係於銷貨及義賣發生時認列收入。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在 60,000 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百分之七十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相關科目已作適當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五年度之表達。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基金會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基金會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0,424	\$ _____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結餘增加 580,424 元。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本基金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時，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不予以重編；當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不同時，於附註說明；且因實務上困難，未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基金會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係投資國內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年度損益。

成本與市價比較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成本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年底淨資產價值。

2. 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係他人遺贈之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按過戶日該股票之淨值入帳。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列為投資收益；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並不增加帳面價值。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配合本基金會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及基金表</u>		
短期投資	\$ 9,993,048	\$ -
長期投資	22,391,0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9,993,0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391,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668,750

本基金會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並未對本基金會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五. 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會於九十四年度提撥公益信託基金作為「夢想起飛」專案使用款，於提撥時即將提撥數 8,640,000 元認列為當期費用，唯九十六年發現依據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期間之資本及資本利得仍屬本會資產，信託公司應於信託期間屆滿時依據本會指定之其他歸屬權利人名單處分信託資產。

另，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收支皆依作業組織區分，惟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現因本基金會作業疏失未將費用作合理之分攤，致使作業組織損益與基金會損益因此各消長 2,956,464 元。故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發文通知會計師重編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債

表及九十五年度之經費收取餘絀計算表、現金流量表及基金變動表。
是項再重編對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九十五年度之
主要會計科目影響列示如下：

上述重編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主要影響如下：

	重編後金額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u>資產負債表</u>			
經費收支結餘	\$ 80,112,803	\$70,240,824	\$ 9,871,9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80,932	-	10,080,932
受限制存款	120,219	-	120,2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2,112,095	-	2,112,095
育成事業準備金	23,016,372	24,799,295	(1,782,923)
<u>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u>			
附屬作業織作業淨益	17,814,289	20,770,753	(2,956,464)
薪 資	32,444,697	35,080,761	(2,636,064)
保 險 費	3,168,122	3,358,706	(190,584)
退 休 金	2,076,397	2,206,213	(129,816)
利息收入	1,917,273	1,917,162	111
其他收入	2,018,735	1,847,478	171,257
準備金支出	1,473,274	1,443,274	30,000
出售投資損失	707,914	-	(707,914)
經費收支結餘	19,155,992	19,722,538	(566,546)

六 現 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85,172	\$ 485,4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792,588	22,444,004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五年 1.65-2.33%，九十四年 1.69-2.12%	73,300,000	58,900,000
	<u>\$101,977,760</u>	<u>\$ 81,829,424</u>

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基金會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u>\$10,738,844</u>	<u>\$ 9,993,048</u>

於九十五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165,372 元。

八、存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油品存貨	\$ 3,272,549	\$ 2,667,022
商品及贈品存貨	<u>151,812</u>	<u>206,439</u>
	<u>\$ 3,424,361</u>	<u>\$ 2,873,461</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誠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19,491,000</u>	<u>\$ 22,391,000</u>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該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度辦理減資退回現金 80,678,000 元，是以本基金會依持股比率收回現金，並減少帳面投資金額。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力晶	\$ 3,894,572	-	\$ 2,922,750	-
鴻海	6,186,360	-	1,080,000	-
富邦金	<u>-</u>	-	<u>3,666,000</u>	-
	<u>\$ 10,080,932</u>		<u>\$ 7,668,750</u>	

本基金會於九十四年七月五月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簽訂財產信託合約，信託期間至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委託該公司依本基金會專案小組之決議進行股票投資，原始信託金額為 8,640,000 元，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帳戶已投資 8,464,543 元（餘款 191,059 元帳列受限制存款），未實現跌價損失金額 795,793 元。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帳戶已投資 7,968,837 元，出售損失 707,914 元，餘額 120,219 元帳列受限制存款，未實現評價利益 2,112,095 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士 固定資產－淨額

	<u>九 十 五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四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基金會</u>		
成 本		
土地	\$ 79,502,000	\$ 79,502,000
建築物	30,383,000	30,383,000
租賃改良	8,343,398	-
復建設備	3,336,555	3,336,555
運輸設備	2,367,000	1,838,000
機器設備	1,393,586	-
什項設備	<u>5,827,474</u>	<u>3,389,997</u>
基金會固定資產合計	<u>131,153,013</u>	<u>118,449,552</u>
<u>陽光加油站</u>		
成 本		
什項設備	<u>258,400</u>	<u>-</u>
加油站固定資產合計	<u>258,400</u>	<u>-</u>
<u>洗車中心－和平站</u>		
成本－機器設備	696,000	696,000
什項設備	80,000	-
累積折舊－機器設備	(<u>116,000</u>)	<u>-</u>
和平站固定資產淨額	<u>660,000</u>	<u>696,000</u>
<u>販賣店－古亭站</u>		
成本－什項設備	1,227,207	1,227,207
累積折舊－什項設備	(<u>1,227,207</u>)	(<u>1,177,234</u>)
古亭站固定資產淨額	<u>-</u>	<u>49,973</u>
	<u>\$132,071,413</u>	<u>\$119,195,525</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附屬作業組織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合計分別為 165,973 元及 812,024 元。

中國石油公司於本年度補助設備購置款 3,000,000 元，本基金會已動用該款購買設備，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 581,363 元（帳列暫收款），雙方並協議將於九十七年合約到期後收回該項設備。

三 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基金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基金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3,251,546 元及 1,566,191 元。

本基金會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一個月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本基金會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列退休金負債。本基金會於八十七年七月經台北市政府核准，從該月起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本基金會於九十四下半年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二提列及提撥退休金。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分別為 729,096 元及 415,111 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39,496 元及 1,274,134 元。

三 設備及器材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設備及器材支出 4,969,659 元及 2,840,974 元，其中 1,000,400 元及 1,428,685 元分別係購置本基金會復健、運輸及什項設備，並已列入資產基金中。

四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度
	基	附	屬	作	業
	金	屬	於	於	於
	會	於	作	作	作
	成	業	業	業	業
	本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費	費	費	費	費
	用	用	用	用	用
	者	者	者	者	者
	合	合	合	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444,697	\$ 9,448,537	\$ 28,355,972	\$ 70,249,206	
勞健保費用	3,168,122	751,958	1,990,210	5,910,690	
退休金	2,076,397	500,293	1,514,352	4,091,042	
折舊費用	-	116,000	49,973	165,973	
	<u>\$ 37,689,216</u>	<u>\$ 10,632,707</u>	<u>\$ 31,910,907</u>	<u>\$ 80,232,830</u>	

	九 十 四 年 度			
	基 金 會	附 屬 作 業 組 織		合 計
		屬 於 作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作 業 費 用 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9,663,018	\$ 7,253,356	\$ 24,718,916	\$ 61,635,290
勞健保費用	2,822,694	813,631	2,280,926	5,917,251
退 休 金	1,432,381	383,432	1,024,512	2,840,325
折舊費用	-	221,544	590,480	812,024
攤銷費用	-	-	72,362	72,362
	<u>\$ 33,918,093</u>	<u>\$ 8,671,963</u>	<u>\$ 28,687,196</u>	<u>\$ 71,277,252</u>

五 附屬作業組織作業損益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u>陽光加油站</u>				
作業收入	\$657,253,287	100	\$641,461,622	100
作業成本	<u>571,512,557</u>	<u>87</u>	<u>555,361,808</u>	<u>86</u>
作業毛利	<u>85,740,730</u>	<u>13</u>	<u>86,099,814</u>	<u>14</u>
作業費用				
促銷及廣告費	10,225,853	2	23,241,111	4
薪 資	22,029,941	3	19,667,953	3
回 饋 金	9,858,797	1	7,252,293	1
郵 電 費	5,100,187	1	4,860,284	1
租 金	3,542,236	1	3,542,562	1
設備及器材	2,541,412	-	77,929	-
保 險 費	1,807,689	-	1,727,978	-
折 舊	-	-	464,078	-
其 他	<u>6,053,934</u>	<u>1</u>	<u>6,718,094</u>	<u>1</u>
作業費用合計	<u>61,160,049</u>	<u>9</u>	<u>67,552,282</u>	<u>11</u>
加油站作業利益	<u>24,580,681</u>	<u>4</u>	<u>18,547,532</u>	<u>3</u>
<u>洗車中心—和平站</u>				
作業收入	16,546,641	100	14,440,125	100
作業成本	<u>14,320,878</u>	<u>87</u>	<u>12,987,982</u>	<u>90</u>
作業毛利	<u>2,225,763</u>	<u>13</u>	<u>1,452,143</u>	<u>10</u>
作業費用				
薪 資	4,781,708	25	3,724,736	26
保 險 費	438,116	2	413,39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職工福利	\$ 14,500	-	\$ 25,095	-
其 他	2,100,957	13	1,609,216	11
作業費用合計	7,335,281	40	5,772,438	40
和平站作業虧損	(5,109,518)	(27)	(4,320,295)	(30)
<u>販賣店—南京站</u>				
作業收入	-	-	250,830	100
作業成本	-	-	189,438	76
作業毛利	-	-	61,392	24
作業費用				
租金支出	-	-	138,027	55
薪 資	-	-	96,198	38
折 舊	-	-	26,430	11
保 險 費	-	-	11,289	4
其 他	-	-	57,067	23
作業費用合計	-	-	329,011	131
南京站作業虧損	-	-	(267,619)	(107)
<u>販賣店—古亭站</u>				
作業收入	1,877,941	100	1,806,692	100
作業成本	956,199	51	877,006	49
作業毛利	921,742	49	929,686	51
作業費用				
薪 資	1,544,323	78	1,230,029	68
折 舊	49,973	3	99,972	6
保 險 費	151,897	8	128,268	7
包 裝 費	95,638	5	79,308	4
其 他	736,785	39	424,041	23
作業費用合計	2,578,616	133	1,961,618	108
古亭站作業虧損	(1,656,874)	(84)	(1,031,932)	(57)
附屬作業組織作業淨益	\$ 17,814,289		\$ 12,927,686	

本基金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陽光加油站經營契約，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底到期，原依契約提撥之風險準備金係為因應不可預測之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所提撥，於九十四年底委託經營期間結束時尚有餘額，因是予以結轉。

六、所得稅

本基金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免納所得稅。本基金會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七、承諾事項

- (一)本基金會附設洗車中心和平站與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簽訂租賃契約，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底到期。
- (二)本基金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陽光加油站經營契約，九十七年十二月底到期，契約到期時，委託關係即行消滅，本基金會無優先續約權。

根據經營契約之營運計畫書規定，本基金會需就陽光加油站盈餘，依每年度約定比率提列回饋金（帳列應付回饋金）並提撥育成事業準備金。回饋金係撥入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以作為身心障礙團體發展及推動就業服務之用。育成事業準備金係提供未來新設庇護工場所需資金、就業服務推廣及員工就業計畫。

育成事業準備金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支出之實際動用情形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洗車中心轉型案	\$ -	\$ 12,804,577
夢想起飛專案	1,473,274	2,257,761
支持性就業服務－北區	-	1,474,416
洗車中心教育訓練	-	428,292
	<u>\$ 1,473,274</u>	<u>\$ 16,965,046</u>